

#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6〕17号

##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300万平方米金属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流能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300万平方米金属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结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408-450981-04-01-637189）性质为新建，位于北流市北流镇潮塘村玉商回归产业园—北流高端金属制品分园（原北流高新科技产业园〈即北流帝森绿色科技创业园〉）（中心坐标为东经110.323849°，北纬22.753996°）。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北流帝森新材料有限公司1#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前处理区（主要是对铝板进行水洗、酸洗、无铬钝化等）、喷涂区（设喷粉通道1个、喷漆通道3个〈底漆、面漆、清漆各1个通道〉、烘干固化通道〈喷漆、喷塑粉共用，但不同时使用〉）、原料坯件区、成品区、办公区、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 产品方案：**年产 300 万平方米涂装后的铝单板（模型件）材料（其中单面喷涂油性漆 150 万平方米、单面喷涂水性漆 50 万平方米、单面喷塑粉 100 万平方米）。

**(三) 主要生产设备：**前处理通道（酸洗、无铬钝化、水洗均为喷枪自动喷淋处理）、水份烘干通道、天然气燃烧机（设置于水分烘干通道外和烘干固化通道外）、喷粉通道、喷粉机、调漆房、底漆喷涂通道、面漆喷涂通道、清漆喷涂通道、烘干固化通道等。

**(四) 主要原辅材料：**铝板材（模型件）、油性漆、水性漆、塑粉、钝化剂（无铬）、酸洗剂、表面活性剂、氢氧化钠、天然气、水、电等。

**(五) 工艺流程：**项目主要以铝单板（模型件）为原材料进行喷涂处理，得到喷漆铝单板材料和喷塑铝单板。总体工艺分为前处理和喷涂处理（喷漆或喷塑粉）。

1. 前处理生产工艺：铝板材上挂→1#水洗→酸洗→2#水洗→无铬钝化→3#水洗→水分烘干（天然气燃烧机）→冷却→进入喷涂（喷漆或喷塑粉）工序。

2. 喷漆生产工艺：前处理后的工件→喷底漆→喷面漆→喷清漆（此步骤根据客户定制需求来安排）→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机）→冷却→检验入库。

3. 喷塑粉生产工艺：前处理后的工件→喷塑粉→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机）→冷却→检验入库。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

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取得了北流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项目行业类别符合玉商回归产业园—北流高端金属制品分园(原北流高新科技产业园<即北流帝森绿色科技创业园>)产业定位和园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用地已获得不动产权证、园区管委项目入园证明；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地块符合用地要求可以使用，但部分用地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单位须尽快将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用地优化调整纳入开发边界；项目满足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单元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9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91%。

##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及技术审查结论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 (二) 废气。

1. 喷塑粉废气：粉末喷涂过程在喷粉通道内进行，仅预留工

件进出口，通过对进出口增设强力排风系统和排风管道，同时在底部设置进风口，呈微负压状态，喷粉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喷漆废气：**项目设置全自动流水喷涂线，喷漆线进口端（底漆喷漆通道）与出口端（烘干固化通道）留有工件进出口，通过对进出口增设强力排风系统和排风管道，同时在底部设置进风口，呈微负压状态，喷漆废气经每个喷漆通道设置的“水帘柜吸收+水喷淋塔吸收+干式过滤器+四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喷粉/喷漆烘干固化废气：**项目喷粉固化和喷漆固化共用一个烘干固化通道，交叉进行。烘干固化废气负压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塔吸收+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 烘干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固化废气净化处理设施燃烧机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固化废气共用一套“水喷淋塔吸收+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烘干固化废气净化处理设施燃烧机燃烧废气经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确保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5. 活性炭脱附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6. 酸洗、钝化（无铬）酸雾废气：**酸洗、钝化（无铬）过程在前处理房内进行，仅预留工件进出口，通过对进出口增设强力排风系统和排风管道，同时在喷漆段底部设置进风口，呈微负压状态，废气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确保硫酸雾、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7. 调漆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同1套“水喷淋塔吸收+干式过滤器+四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烘干固化废气共用一根2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8. 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各区域内送风换气，确保厂界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

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3-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三）废水。

项目水帘柜喷淋废水和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t/d，采用“调节+混凝+沉淀+A0+砂滤+超滤+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塔；反渗透浓水作为危废委外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民乐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民乐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消声装置、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废。塑粉包装袋、表面活性剂空桶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喷粉工序；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利用；油性漆及稀释剂废包装桶、酸洗剂及钝化剂（无铬）废包装桶、水性漆废包装桶、废槽渣、废槽液、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泥、反渗透浓水、废砂滤、超滤、反渗透材料、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

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六）风险防范。**建设单位须做好应急预案，落实三级防控责任，设置事故应急池（25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及相关管道、闸阀，同时定期检查企业的废水收集系统，并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一旦发现废水收集系统出现问题，马上启动应急，关闭厂区所有排水应急阀门，将排水切换至事故应急池中，杜绝超标、超量事故排放。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西玉林市屹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 印发

---

